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中航紫金广场A塔2201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宇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0,107,8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列明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累计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的公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共同计票、监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基础层挂牌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累计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徐鉴成

徐鉴成

经办律师:

孙晨

孙晨

2024 年 5 月 15 日